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45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场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7月21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场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美莲小学运动场地面恢复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第是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5〕161号），安排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场改造工程项目38.4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预算编制）为深圳市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单位为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为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7月10日开工，2015年8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348,295.54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339,615.01元，审减额为8,680.53元，审减率为2.49%。（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5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6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场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场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08,997.54	300,317.01	8,680.53	2.81%	
1.1	景秀小学教学楼内天井活动改造工程	308,997.54	300,317.01	8,680.53	2.81%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9,298.00	39,298.00	0.00	0.00%	
2.1	监理费	11,600.00	11,600.00	0.00	0.00%	合同、深福发改[2015]152号总概算
2.2	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768.00	768.00	0.00	0.00%	合同
2.4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
2.5	设计费	22,930.00	22,930.00	0.00	0.00%	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合计	348,295.54	339,615.01	8,680.53	2.49%	